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3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金融機構授信額度
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聘任核數師
調整2022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修訂部分內部管理制度
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之重選
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本通函第7至33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3至30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2023年董事會報告.....	34
附錄二 — 2023年監事會報告.....	38
附錄三 — 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4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5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66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76
附錄七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83
附錄八 — 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95
附錄九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01
附錄十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12
附錄十一 — 建議重選的監事資料.....	126
附錄十二 — 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128

目 錄

附錄十三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5
附錄十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9
附錄十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49
附錄十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72
附錄十七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8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0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A股發行」	指	於2022年12月2日向17名特定對象發行70,000,000股A股，每股A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3.95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部分內部管理制度」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
「海南君拓」	指	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君實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君拓生物」	指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3至303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4至305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相關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根據將由董事會釐定的回購方案，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10%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當時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當時生效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當時生效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君奧」	指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實工程」	指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實」	指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眾合」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opAlliance」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一間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 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旺實生物」	指	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王剛博士
李鑫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馮輝博士
湯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 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孟安明博士

敬啟者：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度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
- (7) 2024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 (8) 2024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 (9) 聘任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 (10) 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
- (11) 建議修訂部分內部管理制度；
- (12) 換屆暨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13) 換屆暨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換屆暨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5) 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 (16)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7) 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18) 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A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4年3月2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4) 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的財務、經營及發展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23年度不進行任何利潤分配，也不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6) 2024年度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向銀行及非銀行類金融機構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的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有效期自本議案經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在融資授信期限內，融資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實際使用的融資授信額度最終以相關銀行等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金額為準，具體借款金額將視本公司經營的實際資金需求確定。具體融資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非流動資金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保函、內保外貸、外保內貸、融資租賃、保理、信託貸款等。本次擬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有利於保障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額度內辦理融資授信所需的相關具體事項。並且，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擬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7) 2024年度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經營者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保證本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的突出貢獻並參考上市公司市場薪酬標準，本公司擬制定2024年度董事的薪酬計劃。

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8) 2024年度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的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及地域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該職務職責，對2024年度監事的薪酬建議如下：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按其在本公司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而非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則無需報酬。

(9) 聘任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自聘任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與委聘彼等相關的事宜。

上述聘任2024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10) 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

I. 調整募集資金用途

為提高2022年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結合本公司在研產品的研發進度，本公司擬對2022年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創新藥研發項目」的部分用途進行調整（「調整」）如下：

- (i) 新增子項目「JS005境內研發」、「JS207境內外研發」以及增加原子項目「JS001後續境內外研發」及「JS004境內外研發」的投入；及
- (ii) 暫緩子項目「JS006境內外研發」及「JS009境內外研發」投入。

董事會函件

調整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靶點	適應症	臨床階段	截至2023年		調整金額	調整後來自募集資金淨額的擬投資金額
					調整前來自募集資金淨額的擬投資金額	12月31日來自募集資金淨額的已投資金額		
創新藥研發項目	JS001後續境內外研發	PD-1	非小細胞肺癌 (皮下注射用)	III	-	-	11,232.67	11,232.67
			晚期鼻咽癌 (皮下注射用)	I	-	-	2,778.82	2,778.82
	JS004境內外研發	BTLA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III	-	-	55,381.00	55,381.00
	JS005境內研發	IL-17A	中重度慢性斑塊狀銀屑病	III	-	-	5,918.34	5,918.34
			強直性脊柱炎	II	-	-	3,442.11	3,442.11
			自動注射筆(AI) 與預充針(PFS) 橋接	I	-	-	2,720.00	2,720.00
	JS207境內外研發	PD-1/ VEGF	晚期實體瘤	I及II	-	-	12,157.06	12,157.06
	JS006境內外研發	TIGIT	一線治療晚期 非小細胞肺癌	III	22,500.00	-	-22,500.00	-
			一線治療廣泛期 小細胞肺癌	III	15,000.00	-	-15,000.00	-
JS009境內外研發	CD112R	晚期腫瘤	I	13,000.00	91.65	-12,570.00	430.00	
		一線治療PD-L1 選擇人群 的晚期非小細 胞肺癌	III	33,000.00	-	-33,000.00	-	
			實體瘤	I/II	11,000.00	408.04	-10,560.00	440.00
		合計			94,500.00	499.69	-	94,500.00

II. 調整的原因

1. 增加子項目「JS001境內外研發」投入

JS001sc注射液是本公司在已於中美兩地獲批上市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的基礎上開發的皮下注射製劑。JS001sc以PD-1為靶點，高親和力結合PD-1，選擇性阻斷PD-1與配體PD-L1和PD-L2的結合，從而活化T淋巴細胞，提高淋巴細胞的增殖及細胞因子的分泌。臨床前體內藥效試驗表明，JS001sc通過皮下注射給藥在動物模型中表現出顯著的抑瘤作用，在0.3mg/kg的劑量水平下，皮下注射給藥的JS001sc與靜脈注射給藥的特瑞普利單抗抑瘤作用相當，未見顯著差異。此外，動物對JS001sc的耐受性良好。

隨著腫瘤免疫治療「慢病化管理」的理念逐步普及，相比於頻繁前往醫院進行住院和數小時的靜脈注射，更短時間的皮下注射給藥可以提升患者依從性，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同時皮下注射可避免因靜脈注射給藥方式造成的輸注相關不良反應，使患者整體獲益，並減少醫療成本。

由於良好的市場前景，本公司決定將募集資金新增投入至「JS001(皮下注射用)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以及「JS001(皮下注射用)在晚期鼻咽癌患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兩項研究中，根據測算，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32.67萬元和人民幣2,778.82萬元。該兩項研究可行性高，其中關於晚期鼻咽癌患者的臨床研究已在進行中，關於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已於2023年12月與藥監部門完成研究計劃的溝通，正在準備開展中。

2. 增加子項目「JS004境內外研發」投入

Tifcemalimab(項目代號：TAB004/JS004)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特異性針對B和T淋巴細胞衰減因子(BTLA)的抗腫瘤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目前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另有多項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的Ib/II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和美國同步開展中，覆蓋多個癌種。JS004作為全球首創的抗BTLA抗腫瘤單抗，是本公司開發的first-in-class藥物，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更具有全球市場的商業化潛力。根據已有的早期臨床數據，JS004聯合JS001是一種極具前景的抗癌治療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對免疫治療的反應，擴大可能受益人群的範圍，甚至有望改寫部分癌種的國際治療標準。

2023年6月及2023年8月，FDA及NMPA分別同意本公司開展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作為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放化療後未進展患者的鞏固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NCT06095583，研究代號：JUSTAR-001）。該研究為BTLA靶點藥物全球首個確證性研究，旨在評估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對比特瑞普利單抗單藥及對比安慰劑用於同步放化療後未進展LS-SCLC患者的鞏固治療的療效和安全性，由山東第一醫科大學附屬腫瘤醫院於金明院士擔任全球主要研究者，計劃在中國、美國、歐洲等全球15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170家研究中心開展，招募約756例受試者。目前該研究已完成全球首例受試者入組(FPI)及首次給藥，正在入組中。

根據目前已有的臨床數據、與FDA、NMPA等藥監部門的溝通以及臨床試驗開展情況，結合JS004的研發策略，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人民幣55,381.00萬元投入至「JS004聯合JS001用於治療局限期小細胞肺癌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中。

3. 新增子項目「JS005境內研發」

JS005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特異性抗IL-17A單克隆抗體，目前處於臨近商業化階段。加快其臨床開發進度使之獲批上市，增加本公司商業化管線，能夠提升短期內的自身造血能力。

在臨床前研究中，JS005顯示出與已上市抗IL-17單抗藥物相當的療效和安全性。臨床前研究數據充分顯示，JS005靶點明確、療效確切、安全性良好、生產工藝穩定、產品質量可控。

IL-17A是銀屑病發病過程中的關鍵細胞因子，JS005可高選擇性結合IL-17A發揮作用，根據公司在2023年美國風濕病學會(ACR)年會上首次公佈的JS005用於治療中重度銀屑病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JS005用於治療中

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安全性良好，與安慰劑相比，JS005顯著改善患者的銀屑病皮損面積和嚴重程度($p < 0.0001$)。根據相關數據顯示，國內銀屑病患者約有650萬~700萬人，患者基數大，市場前景較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S005針對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已進入III期註冊臨床研究，根據測算，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人民幣5,918.34萬元投入至「JS005用於治療中重度慢性斑塊狀銀屑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臨床III期臨床研究」中。

IL-17A在強直性脊柱炎(「AS」)發病過程中機制明確，且IL-17A抑制劑已被證明可以延緩AS影像學進展，目前JS005治療AS的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結果將支持III期臨床研究的開展，III期臨床研究計劃已完成與藥監部門的溝通。根據相關數據顯示，國內強直性脊柱炎患者約有390萬人，患者基數大，市場前景較好。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人民幣3,422.11萬元投入至「JS005用於治療成人活動性強直性脊柱炎的II期臨床研究」中。

「在健康受試者中比較使用預充式注射器及預充式自動注射器皮下注射JS005的藥代動力學研究」的研究內容為橋接預充針於自動注射筆，其臨床研究結果為JS005註冊上市的必要數據，為推進JS005早日完成註冊上市，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人民幣2,720.00萬元投入至該研究中。

4. 新增子項目「JS207境內外研發」

JS207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D-1和VEGF雙特異性抗體，主要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治療。鑒於VEGF和PD-1在腫瘤微環境中的共表達，JS207可同時以高親和力結合於PD-1與VEGFA，可阻斷PD-1與PD-L1和PD-L2的結合，並同時阻斷VEGF與VEGF受體的結合，具有免疫治療藥物和抗血管生成藥物的療效特性，利用免疫治療和抗血管生成的協同作用，達到更好的抗腫瘤活性。PD-1抗體與VEGF阻斷劑的聯合療法已在多種瘤種(如腎細胞癌、非小細胞肺癌和肝細胞癌)中顯示出強大的療效，與聯合療法相比，JS207作為單一藥物同時阻斷這兩個靶點，可能會更有效地阻斷這兩個通路，從而增強抗腫瘤活性。臨床前體內藥效實驗顯示，JS207具有顯著的抑瘤作用，並呈現劑量效應。此外，動物對JS207的耐受性良好。2023年6月，JS207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NMPA批准，於2023年9月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經公開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內外尚無同類靶點雙特異性抗體產品獲批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於JS207的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在國內外同類靶點藥品中研究進度靠前，項目前景較好，因此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人民幣12,157.06萬元投入至「JS207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及II期臨床研究」中。

5. 暫緩子項目「JS006境內外研發」投入

「JS006境內外研發」項目原計劃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50,500.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末，本公司已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91.65萬元。

JS006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特異性抗TIGIT單克隆抗體注射液。2021年1月及2月，JS006分別獲得NMPA、FDA的臨床試驗批准。目前，本公司已經在中國完成了JS006的I期臨床試驗。

全球範圍內，有多家大型生物醫藥企業圍繞該靶點進行產品開發，根據已公佈的數據表明，針對該靶點的產品多項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數據未達預期。目前，較多佈局該靶點的企業對TIGIT靶點產品的研發策略都趨向謹慎，有待更多的臨床數據進行判斷。基於當前該靶點產品的開發前景以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經過審慎考慮，本公司決定調整JS006研發策略，暫緩其在小細胞肺癌、非小細胞肺癌中的相關驗證研究及關鍵臨床研究，因此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至JS006境內外研發的臨床研究中。

6. 暫緩子項目「JS009境內外研發」投入

「JS009境內外研發」項目原計劃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44,000.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末，本公司已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408.04萬元。

JS009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靶向CD112R的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治療。CD112R又名PVRIG（脊髓灰質炎病毒受體相關免疫球蛋白結構域），是本公司發現的全新免疫檢查點通路。CD112R是PVR家族的一個單跨膜蛋白，主要表達於T細胞和NK細胞上，並在細胞激活後有明顯的表達上調。CD112R與TIGIT的共同配體CD112表達於抗原遞呈細胞和部分腫瘤細胞表面，

CD112R與配體結合後可抑制T細胞和NK細胞的抗腫瘤作用。JS009能以高親和力特異性地結合CD112R，有效阻斷CD112R與其配體CD112信號通路，進而促進T細胞和NK細胞的活化和增殖，增強免疫系統殺傷腫瘤細胞的能力。TIGIT是PVR家族的另一個免疫抑制靶點，其配體有PVR和CD112，且其結合CD112的位置不同於CD112R。

由於CD112R和TIGIT有共同配體CD112，JS001與JS009及JS006聯用可能能夠增強協同抗腫瘤作用。因此，本公司針對JS009的研究主要探索的是聯用機制。考慮到本公司針對JS009的開發策略以及當前其他藥企針對TIGIT靶點開發的藥品海外臨床數據不及預期，本公司需要在其臨床前研究中探索更多JS009相關的通路機理等方面的數據，以提高其在臨床階段的研發產出，因此本公司決定暫緩開展JS009的臨床研究，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至JS009境內外研發的兩項臨床研究中。

III. 調整的可行性分析

1. 豐富的創新藥研發技術儲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和開發、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本公司以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為使命。本公司建立了涵蓋蛋白藥物從早期研發階段到產業化階段的整個過程的完整技術體系，包括多個主要技術平台：(1)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2)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3)抗體人源化及構建平台、(4)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5) CHO細胞發酵工藝開發平台、(6)抗體純化工藝及製劑工藝開發與配方優化平台、(7)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8)抗體偶聯藥研發平台、(9) siRNA藥物研發平台、(10) TwoGATE™。

整體來看，本公司已建立涵蓋多個技術創新平台的完整技術體系，形成了豐富的技術儲備，具備創新生物藥全產業鏈研發能力和經驗，能夠將科技成果轉化為商業化產品。

2. 經驗豐富且擁有出色技能的創新藥研發人才儲備

本公司構建了專業知識儲備深厚、行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具有較強的研發能力。本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研發部門進行新藥研發，致力於藥物發現、工藝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全產業鏈研發工作。

整體來看，本公司核心管理層在生物技術和創新藥物領域有豐富經驗，在中外重要研究機構、藥物監管部門和跨國藥企任職，主導或參與多個創新藥物的早期研發、臨床試驗、工藝開發以及審評審批。

3. 成熟的生產工藝經驗

本公司目前已擁有蘇州吳江和上海臨港兩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已獲GMP認證，擁有4,500升發酵能力，並於2023年5月順利通過FDA許可前檢查(Pre-License Inspection, PLI)，現階段美國商業化批次特瑞普利單抗由該生產基地負責生產。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建設，一期項目目前產能已達42,000升。通過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和上海臨港生產基地一期項目的投產和運營，本公司已積累了成熟的單克隆抗體生產工藝經驗，對藥品質量管理體系進行了充分實踐，培養了一批經驗豐富的技術和管理人員隊伍。

4. 嚴謹的知識產權管理

本公司及其員工嚴格按照國際知識產權規則處理知識產權事務，視知識產權為本公司發展的戰略性資源和國際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本公司設置專利部門負責境內外專利的申報與維護工作。本公司專利覆蓋新藥蛋白結構、製備工藝、用途、製劑配方等，既為本公司產品提供充分的和長生命週期的專利保護，也為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充足的技術支持。

IV.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本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項目的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是基於本公司發展戰略、產品研發進展等實際情況做出的審慎決定，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源配置，為本公司產品研發提供了資金支持，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本次變更部分募投項目的子項目金額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加強對募投項目進度的監督，以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

同時，本公司也將在新藥研發中面臨如下風險：

1. 新藥研發風險

藥品研發有著高投入、高風險、週期長等特點。國內外醫藥主管部門對新藥審批經歷的臨床前研究、藥學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等多個環節均進行嚴格規定。雖然本公司正積極推進在研創新項目的臨床進展，提升在研產品的成藥率，但藥品研發仍存在臨床實施效果不及預期、研發週期延長、未能通過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上市時間晚於計劃時間或上市後銷量未及預期的風險。

2. 募投項目的實施風險

生物醫藥行業具有研發週期長、投入大、風險高、成功率低的特點，從實驗室研究到新藥獲批上市是一個漫長歷程，要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上市等諸多複雜環節，每一環節都有可能面臨失敗風險。在創新藥研發項目的實施過程中，面臨著技術開發的不確定性、臨床試驗、政策環境、監管審批等諸多客觀條件變化的因素，都有可能影響項目能否按時推進、在研藥品能否成功獲批上市、項目實施結果能否實現預期效果。一旦募集資金投資不能實現預期收益，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11) 建議修訂部分內部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其詳情載於附錄四至九。

建議修訂部分內部管理制度以中文編製，倘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及(13)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暨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十四名董事（包括八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第四屆董事會將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並考慮候選人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建議重選(i)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李鑫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湯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沈競康博士及楊悅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後，十四名董事（倘獲選）將構成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淳先生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之日（2026年6月18日）止，其餘董事任期三年。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而第三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立為止。

上述獲提名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十四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14) 重選第四屆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暨選舉兩名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鑑於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第四屆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並考慮候選人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匡洪燕女士及王萍萍女士獲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同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將進行重選職工代表監事為第四屆監事會。

選舉後，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倘獲選）連同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的職工代表監事將構成第四屆監事會，任期三年。選舉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而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將自職工代表大會批准日期起生效。第三屆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四屆監事會成立為止。

上述獲提名重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兩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5) 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有關本公司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16)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

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

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與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法規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須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倘本公司繼續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17) 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予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授權下的與發行相關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8) 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維持投資者的投資期望、保障其股東權益並增強投資者對投資本公司的信心，本公司計劃根據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回購其部分H股，以展現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保障其股份價值並提升其股東的投資回報。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一切事宜。回購授權詳情如下：

1. 受下文第2及3段所載限制規限，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一切權利回購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 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回購不多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H股，而於任何回購日的回購價不得相等於或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105%。
3. 一般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權：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及回購價；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動登記；
 - (iii) 辦理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相關批准及申報手續（如需要）；
 - (iv) 辦理註銷已回購H股、減少註冊股本、修訂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的相關事宜；及

- (v) 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董事會認為與擬進行的H股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以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特別決議案授出的回購授權當日。

待回購授權批准及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授權主席及其任何授權人士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處理回購授權及董事會可能授權與回購H股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本公司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至十七。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至十七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外，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尚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並將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後生效。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3至305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亦已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4年5月30日

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決議的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現將2023年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5.03億元，同比增長3.38%，主要由於藥品銷售收入增加。報告期內，公司新增一款商業化藥品氫溴酸氫瑞米德韋片(商品名：民得維®)並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商品名：拓益®/LOQTORZI™)獲得FDA批准於美國上市，國內獲批適應症不斷擴展，新增3項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通過加強各項費用管控，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更有潛力的研發管線，報告期內公司虧損進一步收窄。

研發方面，公司的核心管線得到高效推進並取得多項進展，特瑞普利單抗用於可切除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圍手術期治療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晚期三陰性乳腺癌治療、晚期腎細胞癌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一線治療黑色素瘤的I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公司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抗腫瘤抗BTLA單抗tifcemalimab(項目代號：TAB004/JS004)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作為局限期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未進展患者的鞏固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全球首例受試者入組(FPI)及首次給藥，tifcemalimab用於治療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的隨機、開放、陽性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已正式啟動；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昂戈瑞西單抗(項目代號：JS002)的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項目代號：JS005)已進入III期註冊臨床研究。多項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產品的研究工作正在有序推進。此外，公司在各項業務運營、在研藥物開發、對外合作、產業鏈拓展及人才儲備等方面均取得了諸多重大進展。

二、2023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現有董事15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勤勉盡責，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科學高效、程序合法合規。

(二)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3年，董事會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召開董事會8次，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內容。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3年3月30日	共審議通過19項議案，不存在 否決議案情況。
2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23年4月28日	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 否決議案情況。
3	第三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3年6月5日	共審議通過16項議案，不存在 否決議案情況。
4	第三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3年8月30日	共審議通過3項議案，不存在 否決議案情況。
5	第三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3年9月8日	共審議通過2項議案，不存在 否決議案情況。
6	第三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3年9月22日	共審議通過2項議案，不存在 否決議案情況。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7	第三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3年10月27日	審議通過1項議案，不存在 否決議案情況。
8	第三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3年12月6日	共審議通過2項議案，不存在 否決議案情況。

(三)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2023年，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對公司財務情況、人事、薪酬、戰略發展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其設立和運行有效提升了董事會運行的效率、決策的科學性及監督的有效性，促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均由董事會召集。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推動了公司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具體詳見《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真實、及時、準確、完整，保障所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023年，公司積極開展與投資者之間的交流。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上證e互動平台、公司投資者熱線、分析師會議、特定對象調研、路演等多種形式保持與不同類型投資者交流渠道的暢通，保障了公司與投資者及時有效的溝通，並促進了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對公司經營情況和業務進展的正確了解。

三、2024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3年，在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提升經營業績和完善治理結構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2024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加強自身建設，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和戰略執行中的重要作用，推動公司戰略規劃的有效實施，維護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進一步提升規範化治理水平，優化公司治理機構，加強內控制度建設，持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3月28日

2023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以保障股東合法權益為出發點，立足於公司現有業務經營模式，勤勉盡責地履行監事會監督職權和職責，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保證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實現公司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現將2023年度公司監事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具體如下：

- 1、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及《關於〈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 2、2023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2023年6月5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

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修訂〈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GDR上市後適用）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外發行GDR新增境內基礎股份攤薄即期回報與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4、 2023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及《關於〈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 5、 2023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6、 2023年12月6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及《關於將暫時間置募集資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勤勉履行職責，定期對公司生產經營運作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董事會和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並結合客觀實際提出完善意見，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監督規範的作用。經審查，監事會就公司有關事項形成如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本年度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相關程序合法有效，各項決議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工作運行規範，決策程序科學合理；公司內部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誠信勤勉，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遵照有關規定列席了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中的決議案進行了審閱和監督，認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了有效的執行。

(二)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2023年度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細緻地審閱並發表了書面審核意見，認為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內控制度之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3年度財務狀況良好，營業收入逐年增長，財務管理規範。

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審計報告結論真實、公允，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三）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本年度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交易公平、合理，決策程序規範，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不存在非生產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本年度對外擔保事項均為對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擔保，且按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不存在違規提供擔保之情形，也不存在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四）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遵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建立了公司生產經營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正常有序開展。

（五）公司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終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了核查並發表意見。監事會認為相關事項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安排

2024年度，監事會的工作計劃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監督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加強對公司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和信息披露的關注。

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提升公司風險防控水平，為推動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並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4年3月28日

根據集團2023年度運營和財務狀況，集團編製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集團2023年度財務會計報表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容誠審字[2024]230Z0326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會計報表反映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一、財務狀況

1、資產結構

項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總資產	1,134,287	100.0%	1,255,850	100.0%
流動資產	557,108	49.1%	721,648	57.5%
非流動資產	577,179	50.9%	534,201	42.5%

單位：萬元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減少164,540萬元，下降幅度為22.8%。其中：

- 1) 貨幣資金為378,819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24,255萬元，變動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200,498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93,319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71,183萬元；
- 2) 應收賬款較上年同期增加24,504萬元，主要為本年末應收技術許可收入款增加12,048萬元，應收藥品貨款增加12,541萬元；
- 3) 其他應收款較上年同期增加34,783萬元，主要為本年轉讓聯營公司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君派英實」)股權及合營公司上海禮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禮境」)股權，相應的期末增加應收股權轉讓款33,408萬元；

- 4) 存貨較上年同期減少6,097萬元，主要為庫存商品淨額增加3,334萬元，委託加工物資淨額增加3,424萬元，原材料淨額減少9,159萬元，在產品淨額減少3,715萬元；
 - 5) 其他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5,235萬元，主要為待抵扣進項稅增加。
- (2) 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42,978萬元，增長幅度為8.0%，其中：
- 1) 長期股權投資較上年同期減少25,006萬元，為本期增加對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5,000萬元和成都輕勝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投資1,000萬元，權益法下確認的投資損失減少長期股權投資6,048萬元，本期轉讓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115萬元、上海禮境股權7,867萬元和君派英實股權16,976萬元；
 - 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較上年同期減少5,327萬元，系本年公司增加對上海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投資3,060萬元，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損失8,387萬元；
 - 3) 固定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53,722萬元，主要原因為創新性治療用單克隆抗體產業化項目轉入固定資產28,460萬元，臨港產業化項目轉入固定資產26,912萬元；
 - 4) 在建工程較上年同期增加28,169萬元，主要原因是蘇州君奧腫瘤醫院項目投入增加32,679萬元、上海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投入增加27,148萬元以及蘇州總部大廈項目投入增加16,648萬元，創新性治療用單克

隆抗體產業化項目投入增加4,371萬元並轉入固定資產28,460萬元，臨港產業化項目投入增加3,961萬元並轉入固定資產26,912萬元；

- 5) 無形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23,087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子公司君拓生物和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土地使用權增加20,429萬元；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同期減少12,503萬元，主要原因為子公司可抵扣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在本年沖回，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共11,598萬元；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減少18,403萬元，主要原因是預付房屋款減少。

2、債務結構

項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總負債	402,226	100.0%	278,204	100.0%
流動負債	243,840	60.6%	176,631	63.5%
非流動負債	158,386	39.4%	101,573	36.5%

2023年負債總額為402,22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35.5%，與上年同期22.2%相比增加了13.3個百分點。

(1) 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67,209萬元，其中：

- 1) 短期借款較上年同期增加10,107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公司新增借款7,172萬元，國內信用證增加2,935萬元；

- 2) 應付賬款較上年同期增加32,369萬元，主要原因為工程項目持續推進，應付設備工程款餘額增加29,587萬元；
 - 3) 合同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14,218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年收到技術許可首付款14,151萬元；
 - 4) 應付職工薪酬較上年同期增加4,230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年應付年終獎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
 - 5)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3,883萬元，主要為長期借款的一年內到期部分增加4,657萬元以及租賃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部分減少773萬元。
- (2) 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56,813萬元，其中：
- 1) 長期借款較上年同期增加35,621萬元，主要為本年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新增借款20,249萬元，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借款13,011萬元，上海君實新增借款7,947萬元，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借款2,677萬元；
 - 2) 遞延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6,141萬元，為本年新增取得政府補助8,657萬元，同時補助攤銷使遞延收益減少2,516萬元；
 - 3) 其他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15,254萬元，主要為無錫潤元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年收到其他合夥人出資款15,000萬元所致。

3、股東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項目	單位：萬元		
	2023年末 餘額	2022年末 餘額	同比變動 幅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715,122	948,363	-24.6%
股本	98,569	98,287	0.3%
庫存股	2,689	-	100.0%
資本公積	1,539,456	1,534,580	0.3%
其他綜合收益	-14,207	-6,841	107.7%
未分配利潤	-906,007	-677,663	33.7%

2023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715,122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4.6%，其中：

- 1) 股本為98,569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82萬元，增加原因為：2023年1月，公司向滿足歸屬條件的668名激勵對象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82萬股；
- 2) 庫存股為2,689萬元，本年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股份68萬股，加上手續費公司共支付資金2,689萬元；
- 3) 資本公積為1,539,456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876萬元，增加原因為：2023年1月，公司向滿足歸屬條件的668名激勵對象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82萬股，增加資本公積15,359萬元；2023年3月，子公司上海君拓收回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50%股權，減少資本公積12,848萬元，本年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資本公積2,365萬元。

二、經營業績

1、營業收入、成本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單位：萬元
			同比變動 幅度
營業收入	150,255	145,349	3.4%
營業成本	54,098	50,431	7.3%
營業税金及附加	1,970	1,041	89.2%

- 1) 2023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3.4%，主要原因為商業化藥品的銷售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
- 2) 營業成本本期較上期增加7.3%，主要原因為商業化藥品的銷售收入對應的成本增加；
- 3) 本期綜合毛利率為64.0%，較上年下降1.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民得維®於本年獲批上市銷售，新上市產品毛利率偏低。

2、期間費用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單位：萬元
			同比變動 幅度
銷售費用	84,436	71,570	18.0%
管理費用	53,644	56,909	-5.7%
研發費用	193,747	238,437	-18.7%
財務費用	-6,709	-8,095	-17.1%

2023年期間費用總額為325,118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3,703萬元，下降9.4%，其中：

- 1) 銷售費用84,436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2,866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年集團為推動銷售收入增長，市場推廣費增加9,200萬元；
- 2) 管理費用53,644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265萬元，主要原因為集團加強了費用管控，且股份支付的金額減少；
- 3) 研發費用為193,747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4,690萬元，主要原因為集團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更有潛力的研發管線；
- 4) 財務收益為6,709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386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匯兌收益減少。

3、盈利水平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單位：萬元
			同比變動金額
營業利潤	-245,744	-266,591	20,847
利潤總額	-249,169	-267,718	18,54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8,343	-238,805	10,462

營業利潤、利潤總額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同比虧損減少20,847萬元、18,549萬元和10,462萬元，主要為2023年商業化商品的銷售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同時公司加強了各項費用的管控，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更有潛力的研發管線。

三、現金流量

1、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3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200,498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增加22,878萬元，漲幅為12.9%，淨流出的主要原因為商業化銷售帶來的現金流入尚不足以覆蓋商業化支出及研發投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93,319萬元，主要原因為長期股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以及蘇州君奧腫瘤醫院項目、上海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和蘇州總部大廈項目投資支出導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3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71,183萬元，主要來自於本期新增外部借款。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3月28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其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六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連方(包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二)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連方(包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
- (九) 該人員是目前正在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目前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方(包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
 -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
- (十) 該人員現時或在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連方(包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十一)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十二)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包括：

- (1) 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
- (2) 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

(十三)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十四)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本條中「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第七條 如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亦須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

第十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任職資格、條件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被解除職務而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因本制度第十三條情形辭職的除外）。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或者任何其他事由，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與履職方式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及獨立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七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非執行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一) 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十八條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職責。

第二十八條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對其擁有的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進行確認。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

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

第三十六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進行披露。除前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取得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制度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相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在修改後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條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包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應均有可執行力，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八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九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且風險較小的申請擔保人，經公司董事會成員同意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或總經理審定後，再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六)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議案審議通過後，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六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或根據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要求需迴避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八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一）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二）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三）擔保的方式；（四）擔保的範圍；（五）保證期限；（六）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責任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與符合本制度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簽訂互保協議。責任人應當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能夠反映其償債能力的資料。

第二十四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律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六條 對外擔保由財務部門經辦、法務人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七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之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法務人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協同財務部門做好被擔保單位的資信調查，評估工作；
- (二) 負責起草或在法律上審查與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 (三) 負責處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法律糾紛；
- (四) 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後，負責處理對被擔保單位的追償事宜；
- (五)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三十四條 財務部門和法務人員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分管領導根據情況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三十五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責任人、財務部門、法務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人員，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董事會秘書做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三十九條 公司提供擔保，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責任人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可給予其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在修訂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五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實現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的戰略，達到獲取長期收益為目的，將現金、實物、無形資產等可供支配的資源投向其他組織或個人的行為。包括投資新建全資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資、與其他單位進行聯營、合營、兼併或進行股權收購、轉讓、委託貸款、委託理財、購買股票或債券等。

第三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二章 投資決策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主要為股東大會和董事會。

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第八條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投資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六條和第七條的規定。

已經按照第六條和第七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九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第七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一年。

上述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業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十條 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事項以前，公司有關部門應先報戰略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建議，再根據項目情況逐級向董事會直至股東提供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決策。

第十一條 未達到本制度第六條標準的對外投資，由董事長審批。

第十二條 若對外投資屬關聯交易事項，則應按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執行。

第三章 崗位分工

第十三條 由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

(一) 項目立項前，首先應充分考慮公司目前業務發展的規模與範圍，對外投資的項目、行業、時間、預計的投資收益；其次要對投資的項目進行調查並收集相關信息；最後對已收集到的信息進行分析、討論並提出投資建議，報公司董事會立項備案。

(二) 項目立項後，負責成立投資項目評估小組，對已立項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同時可聘請有資質的中介機構共同參與評估。評估時應充分考慮國家有關對外投資方面的各種規定並確保符合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使一切對外投資活動能在合法的程序下進行。

第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籌措資金，協同有關方面辦理出資、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手續，並實行嚴格的借款、審批與付款制度。

第十五條 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對公司長期權益性投資進行日常管理，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負有監管的職能。對投資過程中形成的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建立詳細的檔案記錄。未經授權人員不得接觸權益證書。

第十六條 法務人員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

第四章 執行控制

第十七條 公司在確定對外投資方案時，應廣泛聽取評估小組專家及有關部門及人員的意見及建議，注重對外投資決策的幾個關鍵指標，如現金流量、貨幣的時間價值、投資風險等。在充分考慮了項目投資風險、預計投資收益，並權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礎上，選擇最優投資方案。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決定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後，應當明確出資時間、金額、出資方式及責任人員等內容。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的變更，必須經過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查批准。

第十九條 對外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由獲得授權的部門或人員具體實施對外投資計劃，與被投資單位簽訂合同、協議，實施財產轉移的具體操作活動。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實物或無形資產進行對外投資的，其資產必須經過具有相關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對投資項目的建設進度、資金投入、運作情況、收益情況等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加強對外投資收益的控制，對外投資獲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應納入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嚴禁設置賬外賬。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設置對外投資總賬的基礎上，還應根據對外投資業務的種類、時間先後分別設立對外投資明細賬，定期和不定期地與被投資單位核對有關投資賬目，確保投資業務記錄的正確性，保證對外投資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當加強有關對外投資檔案的管理，保證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文件的安全與完整。

第五章 投資處置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批准處置程序和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程序和權限相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終止時，應按國家關於企業清算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單位的財產、債權、債務等進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轉移資金、私分和變相私分資產、亂發獎金和補貼的行為；清算結束後，應注意各項資產和債權是否及時收回並辦理了入賬手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核銷對外投資，應取得因被投資單位破產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資的法律文書和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的會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第六章 跟蹤與監督

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由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進行跟蹤，並對投資效果進行評價。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在項目實施後三年內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項目的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方向是否正確，投資金額是否到位、是否與預算相符，股權比例是否變化，投資環境政策是否變化，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等；並根據發現的問題或經營異常情況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處置意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在修訂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的管理，維護公司所有股東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原則；
- （三）關聯股東及董事迴避原則；
- （四）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取費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第二章 關聯交易、關聯人及關聯關係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與本公司關聯人（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關連人士，下同）之間發生的任何交易，以及與

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本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i)本集團授予、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ii)本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對外投資；
-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提供擔保；
- (6) 租入或租出資產；
- (7)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8)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9)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10) 贈與或受贈資產；
- (11) 債權或債務重組；
- (12)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和受讓；
- (13) 簽訂許可協議；
- (14)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燃料、動力；
- (15) 銷售產品、商品；

- (16)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 (17) 不時修訂的《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1、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2、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3、本款第(一)項、第(二)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4、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5、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 2、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公司與本條第二款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 (一)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統稱「**基本關連人士**」)；
- (二) 任何上述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
- (5)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 (4) 如該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

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 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三) 關連附屬公司，即：

(1) 符合下列情況之本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本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四)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或關連人士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本公司的關聯人：

(一) 因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七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一) 公司與關聯人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實施；

-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 (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 即使有上述規定，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須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的交易，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九條 根據本制度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一年。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

如需要，公司亦應當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

第十條 對於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七條標準的，適用第七條的規定。已按照第七條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交易累計計算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十三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十四條 關聯董事的聲明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該董事均應當在知道或應當知道之日起十日內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要求作出有關權益披露。如果該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視為履行本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十五條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說明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該筆交易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各方當事人名稱、交易標的、定價原則、方法和依據等情況。
- (二) 該筆交易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 (三) 該筆交易是否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第十六條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被豁免，公司亦應當遵守有關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第十七條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六) 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七)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可能使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十九條 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實披露關聯人、關聯交易事項等相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七）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九) 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況。

上述規定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披露標準適用上述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在修訂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利潤分配行為，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配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自主決策公司利潤分配事項，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第三條 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時，應當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做好現金分紅事項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潤分配順序

第四條 公司應當重視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國家及公司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項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三)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 公司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三章 利潤分配的原則和政策

第六條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致力於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第七條 利潤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其中，現階段公司的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第八條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在此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第九條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二)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 (三)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無重大對外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計劃(募投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第十條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四)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或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或存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潤的情形，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十一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公司根據發展規劃和重大投資需求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擬定利潤分配調整政策，並應詳細論證；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並且相關股東大會會議應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投資者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十二條 利潤分配監督約束機制

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第四章 利潤分配的執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在定期報告及公告、通函(如適用)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在修訂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募集資金行為，加強公司募集資金管理，防範募集資金風險，保障募集資金安全，維護公司的形象和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權證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募集的資金，不包括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第四條 公司應當提高科學決策水平和管理能力，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科學、民主、審慎地進行決策，強化對募集資金使用及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切實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條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 （二）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四）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九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應當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持續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第十四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五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註冊會計師出具鑒證報告及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六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五)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六)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監事會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計劃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公司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 (三)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包括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 (三)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
- (四) 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分析；
- (六)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募投項目。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證券交易所要求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單個或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元人民幣，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情況。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第三十二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五條 在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足」、「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在修訂後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名重選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熊俊

熊俊先生，50歲，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法定代表、戰略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熊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熊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蘇州君實工程。彼亦擔任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海南君拓總經理，以及君拓生物、海南君拓、旺實生物、上海君康立泰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君實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熊先生還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

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熊先生擔任上海眾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眾合醫藥」）（一家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430598.NEEQ），於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2007年2月至今，彼擔任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熊先生在199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8,324,58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倘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熊先生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熊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熊先生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

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熊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大約人民幣8,504,000元。

李寧

李寧博士，62歲，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李博士自2024年1月擔任TopAlliance董事會主席。

李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在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彼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 AIDS研究合作中心WESTAT高級研究員；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彼曾在FDA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審評員、高級審評員、審評組長、分部主任等；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彼曾在賽諾菲擔任各種職務，包括集團註冊及醫學政策高級總監、助理副總裁和副總裁；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美國約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學兼職教授；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及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上海第一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0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956,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倘李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李博士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李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博士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

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大約人民幣9,930,000元。

鄒建軍

鄒建軍博士，52歲，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鄒博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鄒博士於醫療領域擁有20年以上經驗。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彼分別於解放軍301醫院臨床醫學部腫瘤科及上海長征醫院腫瘤科擔任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拜耳中國研發部醫學經理、治療領域負責人、全球醫學事務負責人（美國總部新澤西）。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美國新基醫藥的中國醫學事務負責人。2015年9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

鄒博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得臨床腫瘤學博士學位。

倘鄒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鄒博士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鄒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鄒博士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鄒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鄒博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大約人民幣5,861,000元。

李聰

李聰先生，60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原上海鐵道醫學院基礎部病理解剖學講師；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諾和諾德（中國）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銷售主管；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7.SH）華東區域經理、銷售總監、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2019年6月至今，彼擔任蘇州蘭鼎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上海鐵道大學醫學院（現稱為同濟大學醫學院）醫療專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7,020股A股中擁有權益。

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李先生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李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大約人民幣4,224,000元。

張卓兵

張卓兵先生，56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副總經理，2013年10月至今擔任蘇州眾合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2年12月至今擔任無錫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2年12月至今擔任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執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擔任君實工程法定代表、執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擔任蘇州君盟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3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潤民長健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2016年4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2021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君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成立時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並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煙台麥得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加拿大Viron Therapeutics Inc. 科研人員；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南京先聲藥物研究院生物藥物研究所副所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永卓博濟(上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新疆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山東地區發明獎一等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9,12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張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大約人民幣8,126,000元。

姚盛

姚盛博士，48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姚博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姚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彼擔任梅奧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教員和助理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耶魯大學醫學院研究員；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Amplimmune Inc.的資深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姚博士亦擔任TopAlliance的首席執行官。

姚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姚博士已在多本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免疫》(Immunity)、《Jem》、《Blood》及《J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倘姚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姚博士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姚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姚博士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

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姚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博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大約人民幣8,014,000元。

王剛

王剛博士，66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博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王博士於1995年9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醫學院藥理學與毒理學博士學位。2019年8月29日至今，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質量官。2021年1月至今，擔任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238.SH）獨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恒潤達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擔任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擔任美國Osiris Therapeutics研究科學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學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資深政策顧問、駐華辦公室助理主任、資深審評員及主持檢查員等職務；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藥品審評中心負責合規及檢查的首席科學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質量部副總裁。

於2023年12月31日，王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倘王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王博士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王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博士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王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博士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大約人民幣1,324,000元。

李鑫

李鑫博士，45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政府事務副總裁。李博士於202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李博士於2005年獲得復旦大學企業發展與戰略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2024年2月至今，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政府事務副總裁；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1年1月至今，彼擔任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2年8月至今，擔任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加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2,060股A股及82,854股H股中擁有權益。

倘李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李博士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李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博士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湯毅

湯毅先生，5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湯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湯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湯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91年至1993年，彼擔任深圳蛇口對外經濟發展公司部門經理；1993年至1996年，彼擔任深圳市粵絲實業公司總經理；1996年6月至今，彼擔任深圳泛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2月至今，彼擔任深圳市鼎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0.SZ）董事；2011年6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蘇州船用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前股票代碼：832549.NEQ，於2017年8月摘牌）董事；2013年4月至今，彼擔任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彼擔任本公司股東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2017年7月至今，彼擔任江蘇芯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蘇州君實工程的董事。

湯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0年1月獲得華僑大學機械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4,418,28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倘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湯先生就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湯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湯先生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

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湯先生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淳

張淳先生，6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兼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張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78年8月至1992年7月，彼於江蘇省財政廳工業交通處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副科長、科長、副處長；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江蘇省產權交易所所長、江蘇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江蘇省財政投資評審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江蘇省農村綜合改革辦公室處長；2017年8月起退休。2023年8月至今，擔任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1.SH）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彼自1994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1997年12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

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張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張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

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

馮曉源

馮曉源博士，6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馮博士曾於1975年12月至1978年2月擔任上海第五製藥廠操作工。1982年12月至2016年11月，彼為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放射科醫師。2000年4月至2008年5月，彼擔任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副院長、黨委書記。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院長。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復旦大學副校長，並自2016年8月起於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擔任終身教授（榮譽職務，非教職）。2016年11月至今，彼擔任倫琴（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1月至今，彼擔任上海五角場創新創業學院院長。2023年9月至今，彼擔任上海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理事長兼法定代表。

馮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上海第一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12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放射診斷學博士學位。

倘馮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馮博士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馮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馮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馮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博士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

孟安明

孟安明博士，60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博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孟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西南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1月獲得諾丁漢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彼於2007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於2008年獲選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1990年12月至1992年12月，彼於中國農業大學生物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1992年12月至1998年8月，彼擔任中國農業大學生物學院副教授，並於1996年3月至1998年8月期間為美國喬治亞醫學院分子醫學與遺傳學研究所訪問學者。1998年8月至今，彼擔任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

倘孟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孟博士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孟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孟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孟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孟博士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51,000元。

沈競康

沈競康博士，73歲。沈博士於1975年8月本科畢業於上海第一醫學院藥學專業，1986年7月碩士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藥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1993年9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藥學博士學位，1994年1月至1995年9月，於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從事藥學方面的博士後研究。1995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2018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凌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1月至今，擔任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倘沈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沈博士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沈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沈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沈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

楊悅

楊悅博士，51歲。楊博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醫藥企業管理專業，1998年7月獲瀋陽藥科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2004年7月獲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博士學位。1998年8月至2011年11月，歷任瀋陽藥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2011年12月至2020年9月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2020年10月加入清華大學藥學院，擔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現為清華大學藥品監管科學學科帶頭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創新藥物研究與評價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理事。

倘楊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楊博士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楊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楊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楊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獲提名董事各自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等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名重選的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如下：

匡洪燕

匡洪燕，52歲。匡女士1993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2005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1993年9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1996年10月至2010年3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會計結算部員工、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華僑城支行副行長、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服務管理部總經理，2010年至2019年，歷任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9年至今，擔任安徽中意之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中意微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中意之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倘匡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並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匡女士就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匡女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匡女士不會因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王萍萍

王萍萍女士，42歲，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

2006年3月至今，王女士擔任上海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專職教師。彼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上海市教委授予大學教師資格。

倘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王女士就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王女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王女士不會因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獲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各自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等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2024年度本公司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決議案的詳情如下：

- 被擔保人名稱：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實工程」）、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眾合」）、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君盟」）、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君奧」）、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君實工程」）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全資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權期限內新設立或通過收購等方式取得的全資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被擔保人」）。
- 擔保金額：公司2024年度擬對上述被擔保人提供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對外擔保額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62億元，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人民幣28.8億元。
- 本次擔保未提供反擔保。
-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情況概述

為滿足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結合公司2024年度發展計劃，2024年度公司擬在被擔保人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時為其提供對外擔保，擔保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及被擔保人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擔保項下之銀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項目，應符合公司經批准的經營計劃，並根據《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並獲得相應批准。

由於上述擔保額度為基於目前公司業務情況的預計金額，為確保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在總體風險可控的基礎上提高對外擔保的靈活性，授權期限內，該等擔保額度可在被擔保人中進行調劑。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全權辦理提供擔保的具體事項。

(二) 審批程序

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註冊地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069號

法定代表人：張卓兵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從事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藥品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3年年末君實工程資產總額為312,379.99萬元，負債總額為271,247.05萬元，資產淨額為41,132.94萬元。2023年度君實工程營業收入為54,209.12萬元，淨利潤為-8,127.15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9,358.24萬元。上述2023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君實工程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二）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註冊地點：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龍橋路999號

法定代表人：張卓兵

經營範圍：原料藥、新藥研發及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醫藥中間體（除藥品、化學危險品）的研發、銷售及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生產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3年年末蘇州眾合資產總額為76,169.90萬元，負債總額為13,260.09萬元，資產淨額為62,909.81萬元。2023年度蘇州眾合營業收入為20,457.85萬元，淨利潤為-7,910.05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1,633.61萬元。上述2023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眾合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註冊地點：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長安路東側（吳江科技創業園內）

法定代表人：張卓兵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技術進出口；國內貿易代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3年年末蘇州君盟資產總額為92,746.62萬元，負債總額為50,693.11萬元，資產淨額為42,053.51萬元。2023年度蘇州君盟營業收入為21,034.96萬元，淨利潤為206.09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1,096.51萬元。上述2023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盟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四)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0日

註冊地點：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328號創意產業園17-B501單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經營範圍：精準醫學技術研究、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醫療項目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3年年末蘇州君奧資產總額為52,772.03萬元，負債總額為45,564.90萬元，資產淨額為7,207.13萬元。2023年度蘇州君奧營業收入為0元，淨利潤為-212.62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218.87萬元。上述2023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奧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五）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9日

註冊地點：蘇州工業園區唯正路8號

法定代表人：熊俊

經營範圍：從事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2023年年末蘇州君實工程資產總額為32,329.02萬元，負債總額為24,821.74萬元，資產淨額為7,507.28萬元。2023年度蘇州君實工程營業收入為0萬元，淨利潤為-119.05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119.03萬元。上述2023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蘇州君實工程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存續的由君實工程、蘇州君盟、蘇州君奧、蘇州君實工程作為被擔保人的對外擔保外，公司尚未就2024年擔保事項簽訂相關協議，上述計劃擔保總額僅為公司擬提供的擔保預計額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際業務發生時，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及被擔保人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

四、擔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業務發展前景。本次公司對外擔保系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為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而進行。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會意見

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是綜合考慮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資產信用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擔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累計對外擔保金額及逾期擔保的金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62億元（指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與擔保實際發生餘額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擔保額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86.70%、54.66%。其中為全資子公司君實工程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人民幣5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6.99%、4.41%；為全資子公司蘇州君盟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人民幣4.8億元，佔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6.71%、4.23%；為全資子公司蘇州君奧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人民幣16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22.37%、14.11%；為全資子公司蘇州君實工程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人民幣7.4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10.35%、6.52%；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28.8億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無逾期擔保的情況。

註：以上決議案所載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附錄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讓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議。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為985,689,871股，包括219,295,700股A股及766,394,171股H股。待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H股，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6,639,417股H股，佔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

II. 回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授權能令本公司靈活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回購H股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III. 行使回購授權

待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該授權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生效(1)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特別決議案授出的回購授權當日。回購授權之行使須待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後方可進行。

IV. 回購資金

本公司回購其H股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可供用於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V. 營運資金的影响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新刊發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回購授權，以避免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H股價格及其他條款。

VI.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股	最低價 港元／股
2023年		
5月	30.35	25.55
6月	25.35	21.90
7月	25.10	22.70
8月	24.45	21.05
9月	21.30	17.48
10月	21.70	15.66
11月	23.45	20.80
12月	23.70	18.02
2024年		
1月	19.02	12.18
2月	13.06	11.32
3月	12.44	9.81
4月	11.76	9.2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8	11.82

VII. 所回購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回購授權購回的H股及／或（待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的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持作庫存股，例如市況、股份回購目的及本集團資本需要。

VIII.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報告期，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合共781,4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793%，所有已回購A股尚未註銷：

回購日期	所回購A股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額 人民幣元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2023年9月27日	388,445	38.99	37.91	15,025,203.47
2023年10月18日	171,266	40.49	40.14	6,903,343.98
2023年12月22日	119,316	41.69	41.34	4,954,689.90
2024年3月7日	102,459	29.35	29.21	2,999,988.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IX. 董事承諾

董事（只要可能屬適用）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X. 權益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回購授權獲授予，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其所持的任何證券。

XI.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權益在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回購證券權力時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系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p>	<p>公司系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p>
<p>公司的發起人為：熊鳳祥、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杜雅勵、武洋、馮輝、劉小玲、吳軍、王莉芳、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靜、李聰、沈淳、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坤、黃菲、周玉清、熊俊、趙雲、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鍾鷺、劉少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銘錫、金明哲、戴龍林、楊帆、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敏。</p>	<p>公司的發起人為：熊鳳祥、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杜雅勵、武洋、馮輝、劉小玲、吳軍、王莉芳、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靜、李聰、沈淳、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坤、黃菲、周玉清、熊俊、趙雲、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鍾鷺、劉少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銘錫、金明哲、戴龍林、楊帆、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敏。</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訂。</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訂。</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原規定	修訂後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新增</p>	<p>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47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p> <p>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47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p> <p>深圳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p>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8年11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871,27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88,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公司股本結構為：內資股766,394,17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19,295,700股。</p>	<p>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5月2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首次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871,27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88,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985,689,871股，股本結構為：A內資股766,394,171股，H境外上市外資股219,295,700股。</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或批准／註冊文件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萬元，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40萬元，股份總數為60,140萬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4,146,500元。</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276,500元。</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即境外上市股份。</p>	<p>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即境外上市股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六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二十九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決議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第三十一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四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七四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p data-bbox="240 323 719 357">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 data-bbox="240 421 783 789">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 data-bbox="240 853 783 981">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240 1044 783 1225">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 data-bbox="240 1289 783 1464">（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810 323 1353 406">第三十六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 data-bbox="810 470 1353 838">公司內資A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A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 data-bbox="810 902 1353 1029">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0 1093 1353 1274">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 data-bbox="810 1338 1353 1513">（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如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刪除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刪除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刪除

原規定	修訂後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情況除外），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需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第四十四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就任時確定的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原規定	修訂後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五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原規定	修訂後
<p>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第五十三第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原規定	修訂後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及每一類別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公司的特別決議；</p> <p>(7)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8)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週年申報表副本。</p>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公司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p> <p>3、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及每一類別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公司的特別決議；</p> <p>(7)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8)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週年申報表副本。</p>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公司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p> <p>3、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第五十一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二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 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五十四三十八條 任一股東所持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的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五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明確說明外，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第五十七第四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明確說明外，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應在機構、人員、資產、業務、財務上徹底分開，各自獨立經營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為其承擔額外的服務和責任。</p>	<p>第五十八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應在機構、人員、資產、業務、財務上徹底分開，各自獨立經營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為其承擔額外的服務和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不得無償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嚴格按照本章程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公司總經理、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p>公司不得無償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嚴格按照本章程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公司總經理、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原規定	修訂後
<p>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p>	<p>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p>
<p>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或佔用公司資金。如發生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p>	<p>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或佔用公司資金。如發生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或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的，其違規所得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或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或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的，其違規所得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或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本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本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第六十四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對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十二九)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二) 對第六十一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連續12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等規定或監管機構要求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一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連續12個月內連續12個月內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三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七)法律、法規等規定或監管機構要求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三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p> <p>……</p> <p>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七)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第六十二四十五條</p> <p>……</p> <p>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六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六) 在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p> <p>(七)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第六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六十四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原規定	修訂後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i>刪除</i></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七十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第七十二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七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p>	<p>(九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第七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五五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七五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有權委任代表或以上人士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五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p>	<p>第八十六六十七條 ……</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p>
<p>第八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p>
<p>第九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一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第九十二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本章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本章第六十一條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條規定表決。</p>	<p>第九十三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本章程第八十五六十六條規定表決。</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四七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九十六條 ……</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九十六七十四條 ……</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刪除</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七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二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第一百一十九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成員為3人以上，其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二十八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五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六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八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p>	<p>(十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p>	<p>(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p>	<p>(十二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四三)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五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七六)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八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十九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一)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一)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五)、(十三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i>刪除</i></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權限為：</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p> <p>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權限為：</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p>

原規定	修訂後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股東及監事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謹慎授權原則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p>	<p>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股東及監事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謹慎授權原則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八) 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九)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十)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十一)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二)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百二十四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三) 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四)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五)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六) 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九十條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八)(七) 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九)(八)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十一)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二)(十)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三) 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權，副董事長(若有)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十三一) 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權，副董事長(若有)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發生緊急情況時，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九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兩名以上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發生緊急情況時，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二十九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九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十二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第一百四十八—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p>	<p>第一百五十一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一；</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一條 ……</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傳真、郵寄、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監事會決議應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一—十七條 ……</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傳真、郵寄、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監事會決議應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含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第一百五十四二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含2/3)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應當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披露反對或棄權理由。</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公司應當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披露反對或棄權理由。</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五十七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 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 應當 解除其職務。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第一百五十八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原規定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的行為。</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i>刪除</i></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刪除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刪除</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刪除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刪除

原規定	修訂後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製備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七十八三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製備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i>刪除</i></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i>刪除</i></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五三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p> <p>(二) 利潤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第一百八十六三十七條</p> <p>.....</p> <p>(二) 利潤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其中，現階段公司的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且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p> <p>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此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p> <p>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此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p>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p>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p>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p> <p>(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4) 公司無重大對外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計劃(募投項目除外)。</p> <p>……</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p> <p>(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4) 公司無重大對外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計劃(募投項目除外)。</p> <p>……</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或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或存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潤的情形，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原規定	修訂後
<p>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p> <p>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p>	<p>(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p> <p>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第一百八十八條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向內資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一百九十三四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續聘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第一百九十七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續聘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p>第一百九十八四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〇三條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報》及《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http://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二百〇三-一百五十一條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報》及《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http://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〇六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p> <p>(三) 公司已公開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及其說明，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已公開披露的重大事項及其說明；</p> <p>(五) 企業文化，包括公司核心價值觀、公司使命、經營理念；</p> <p>(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關信息及已公開披露的信息。</p>	<p>第三百〇六-一百五十四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p> <p>(三) 公司已公開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及其說明，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的經營管理信息；</p> <p>(四) 公司已公開披露的重大事項及其說明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p> <p>(五) 公司的文化建設企業文化，包括公司核心價值觀、公司使命、經營理念；</p> <p>(六) 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p> <p>(七) 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p> <p>(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p> <p>(九) 公司的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關信息及已公開披露的信息。</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刪除</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〇九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據此予以解散。</p> <p>存在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一十二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據此予以解散。</p> <p>存在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三一百六十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五)(四)、(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指定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一十五-一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一十六一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八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二百一十九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在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清算組在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一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p> <p>(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p> <p>(四) 公司將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章程修正案報經主管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如需)；</p> <p>(五)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刪除</p>
<p>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p>	<p>刪除</p>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八)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對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四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二) 對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連續12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公司除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外，其他擔保事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連續12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公司除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外，其他擔保事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後淨資產、盈利、收益或市值總額絕對值的5%以上，或金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後淨資產、盈利、收益或市值總額絕對值的5%以上，或金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创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六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六) 在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p> <p>(七) 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根據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需迴避表決的人士。</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根據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需迴避表決的人士。</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刪除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十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需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p>	<p>(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需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p>	<p>第二三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等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二十六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等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三十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原規定	修訂後
<p>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原規定	修訂後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有權委任代表或以上人士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五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三十七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會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負責主持該次股東大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p>	<p>董事會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負責主持該次股東大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三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p>	<p>第四十四二條 ……</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p>
<p>第四十五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四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p>第四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p>第四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p>第五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對同一提案表決一次。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對同一提案表決一次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一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五十二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p>	<p>第五十三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p> <p>(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p> <p>(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p> <p>(四)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迴避，涉及該關聯事項的決議歸於無效。</p>	<p>第五十四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p> <p>(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p> <p>(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p> <p>(四)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迴避，涉及該關聯事項的決議歸於無效。</p>
<p>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為10年。</p>	<p>第七十一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為10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七十七六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 之日起生效實施。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近3年未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近3年未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未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截止起算。</p>	<p>第三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p> <p>(一) 近3年未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p> <p>(二) 近3年未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三) 未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截止起算。</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選舉董事適用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即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選舉董事適用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即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p>
<p>第七條 董事任期3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七條 董事任期3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新增</p>	<p>第十條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新增</p>	<p>第十一條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新增	<p>第十二條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新增	<p>第十三條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新增	<p>第十四條 董事違反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新增	<p>第十五條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i>刪除</i></p>
<p>第十四條 ……</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任職；</p>	<p>第十四九條 ……</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i>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i>任職；</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p>第十九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p>

原規定	修訂後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六)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貸款、關聯交易、 對外捐贈 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 九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二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二)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 四 三)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五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七六)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八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一)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一)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五)、(十三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負責審批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內的交易行為（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委託貸款、資產抵押、貸款），具體權限為：</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p> <p>（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p> <p>（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負責審批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內的交易行為（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委託貸款、資產抵押、貸款），具體權限為：</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p> <p>（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p> <p>（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p>

原規定	修訂後
<p>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經董事會一致同意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經董事會一致同意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二十三條 除非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另有明確規定，除應當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外，其他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權限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關聯董事迴避後董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將該等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p>	<p>第二十三八條 除非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另有明確規定，除應當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外，其他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審議批准關聯交易事項。</p> <p>公司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權限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關聯董事迴避後董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將該等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其中一次應當在上半年召開，審議公司前一年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利潤分配預案等。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如果董事長沒有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要求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有權自行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二十五三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四次例會，大約每季一次，其中一次應當在上半年召開，審議公司前一年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利潤分配預案等。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四) 監事會提議時一；</p> <p>(五) 發生緊急情況時，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p> <p>如果董事長沒有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要求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有權自行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以及每一監事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經任何董事提議，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根據《公司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董事會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p>第三十三八條 董事會秘書以及每一監事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經任何董事提議，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根據《公司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董事會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任何成員均無投決定性票的權力。</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三十五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任何成員均無投決定性票的權力。</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三十八條 每次董事會會議應編寫會議記錄，由全體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董事和書記員簽署。經簽署的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三十八四十三條 每次董事會會議應編寫會議記錄，由全體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董事和書記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簽署。經簽署的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大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享有對公司投資、資產處置、貸款等事項決策的權力；</p>	<p>第四一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大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決定未達到《公司章程》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p> <p>(七)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享有對公司投資、資產處置、貸款等事項決策的權力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十)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十一) 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由董事會解釋。</p>	<p>第四十四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由董事會解釋。</p>

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了保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保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尚未結案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七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2/3以上(含2/3)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第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職工代表3名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p>	<p>第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一；</p> <p>……</p>
<p>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披露反對或棄權理由。</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p>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⁹⁾

1. 關於《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關於《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2024年度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的議案
7. 關於2024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8. 關於2024年度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9. 關於聘任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日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12. 關於換屆暨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關於換屆暨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 關於換屆暨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⁹⁾

15. 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16.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

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須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17. 關於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I. 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 (ii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v) 就有關一般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vi)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情況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2)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8. 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維持投資者的投資期望、保障其股東利益並增強投資者對投資本公司的信心，本公司計劃根據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回購其部分H股，以展現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保障其股份價值並提升其股東的投資回報。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一切事宜。回購授權詳情如下：

- I. 受下文第2及3段所載限制所規限，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一切權利回購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 II. 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回購不多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H股，而於任何回購日期的回購價不得相等於或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105%。
- III. 一般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權：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及回購價；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動登記；
- (3) 辦理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相關批准及申報手續(如需要)；
- (4) 辦理註銷已回購H股、減少註冊股本、修訂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的相關事宜；及
- (5) 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董事會認為與擬進行的H股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特別決議案授出的回購授權當日。

待回購授權批准及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授權主席及其任何授權人士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處理回購授權及董事會可能授權與回購H股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1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5月30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即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10.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鄒建軍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⁹⁾

1. 關於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5月30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即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8.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9.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鄒建軍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